

107 學年度轉學考試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

- 一、請正取生於報到當天親自來校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驗）相關證明文件。
 1. 如當日未能報到者，請將報到時所需繳驗證件資料及委託書（另應攜帶委託人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於報到規定時間前往委託報到。
 2. 逾時未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報到時間：107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 12:00 止（逾時不候）。
- 三、報到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樓地下室多功能教室】
- 四、報到當日，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含影本）：
 - （一）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正本（僑生身分）。
 - （二）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備註：報到時歷年成績單僅須繳交 1 份，惟於入學後辦理抵免學分時亦需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故建議直接向原來學校申請 3~5 份，以備不時之需、避免舟車勞頓。】
 - （三）兩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 （四）學歷（力）證件（繳驗正本，並繳交影本乙份）。
 1. 大專校院肄業生（含空中大學）：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大學或專科學校（含應屆）畢業生：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證書。
 3. 專科學校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應繳驗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應繳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年滿 22 歲且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者，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者，應繳驗高中畢（結）業證書以及學分證明文件：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6. 以僑生身分報考者：需繳交 1 至 5 項（應符合一項）之學歷證明文件之外，應另繳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核發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 五、考生如因故委託他人辦理報到者，請被委託人攜帶「四、報到當日應繳交（驗）下列文件之正本」所列各項證件外，應另攜帶下列證（文）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受理委託辦理報到作業，考生不得異議：
 1. 委託書（簡章附表十）。
 2. 被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六、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十一），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 2218-3136